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廿九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十二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四道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呈批

財政司批 五道

教育司批 六道

●公牘

公電

醴陵縣議會呈都督暨民政司電

黎副總統致 都督電

四川都督致 都督電

廣東都督致 都督電

公文

都督咨粵都督查照禁煙公所呈轉飭毗連湘境各屬一體嚴辦

鄂

禁煙事宜由

財政司咨請長沙城董事會會長查照送診局請求撥款補助由

通告

交通司通告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交通司查照 交通部咨趕造宣統二三年船政統計表一案由

案准 交通部咨開為咨行事航政司案呈統計一事為全國政治上考鑑之資關係至為重要本部總轄四政舉凡交通事業已辦者如何改良未辦者如何推廣摺領提綱胥惟統計是賴所有各省輪船無論官辦商辦自應逐一調查填列呈報以資彙核前郵傳部曾經編訂簡明表式計官輪一覽表官輪數目表官輪經費數目表官輪船隻明細表官輪船員數目表官輪船員薪工表官立輪渡一覽表官立輪渡數目表官立輪渡經費數目表官立輪渡船隻明細表官立輪渡船員數目表官立輪渡船員薪工表商辦輪渡一覽表商辦輪渡數目表小輪公司來往埠頭船數表同廠公司專用輪船表華洋商輪公司表商輪船隻明細表各港埠出入經過船數表華商輪船公司營業狀況表航路標識現數表華洋商輪噸數細列表商輪船員數目表商輪船員薪工表搭客價目表運貨每噸費率表輪船公司損失數目表輪船損失事彙表共二十八種附粘說明連同填表總例並刊刷改良船政統計說明書先後行由各省督撫關道勸業道商務總分會及商船總分各公會歷屆開報至宣統元年各在案現當共和初基尤應注重統計藉為整頓入手之法惟擬製民國統計必須將宣統二三年各表先行辦齊以期啣接而資比較除分咨外相應咨行分飭各河道各該管官及各商務總分公會迅將前清宣統二三年船政統計按照前郵傳部所頒各項表式及改良說明書限三個月一律編造分別呈請咨報到

部以憑彙辦可也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並轉飭商務總分會及商船總分公會一體遵照前因趕速造報以憑咨送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沅江縣知事遵照查明各欠戶逾限未繳者從嚴比追未定期限者設法催追由

案照沅江該縣借領司庫工賑錢十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六串文穀一萬五千石前經本司酌定錢以六成

照收穀則全數飭繳又該縣學田借領錢六千九百六十串文應全數飭繳併案委任劉君祖榮該員前往會

同知事催令承領紳董分別按成收集從速繳解在案迄今日久全未遵解到司並聞各欠戶竟不依限

承繳殊屬玩延且難保無虧挪情弊該知事有接管承領之責該委員有奉委督催之責竟一味因徇不

顧公款尤為不合除分飭外為此令催該知事立即遵照查明各欠戶逾限未繳者即飭衛兵傳案從嚴

比追未定期限者從嚴設法催追務期分別按成繳齊毋任稍有帶欠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財政司令各釐金專局嗣後商輪經過勿得藉故留難需索由

案准 外交司咨奉 都督令開案照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准 交通部咨開據福建商船總公會呈稱

內地江河船隻往往懸掛洋旗應由本會剴切勸導業經商由交通司通飭各船牌局認真稽驗並分咨

關務處財政司轉飭各關局凡商輪經過勿得留難需索暨咨行地方各官廳一律查禁不准差役人等

再有抑勒等因查華商船隻懸掛洋旗相習成風由來已久各省雖有商船公會為之勸導而各商狃於

積習未盡改從推原其故固由商人闇於大勢實亦地方官吏保護不力有以致之如該公會所稱華船

行駛輒受關卡留難官差需索遇事涉訟不得伸理一掛洋旗則地方官及胥吏毋敢過問偶與華船相碰反得恃強逞兇各節殊於航務商情諸多妨礙民國初建庶政一新舊日弊端亟宜痛革除通咨各省盡力整頓切實保護並通令各省商務總會及商船總會切勸誠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希即通飭該管衙門轉行各關卡局所將留難需索諸舊習一律嚴禁以維航業等因准此除分行交通司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照轉飭所屬各關卡局所一體痛革弊端實心整頓毋得再有留難需索諸舊習以維航業而策改良等因奉此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貴司即請轉飭各局卡毋得留難需索是爲盼禱等因准此合行通令該局即便遵照嗣後商輪經過勿得藉故留難需索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司令津市局查明小渡分卡所收花車釐捐是否未經完釐明晰具復由

案據澧州東二區自治公所電稱澧州小渡地屬僻鄉設立分卡原爲貨船偷漏起見今竟逐戶收取花車等釐苛勒不堪新章是否有無批示祇遵以釋羣疑而解倒懸等情據此合就令行該局即便遵照查明該分卡所收此項花車釐捐是否確係未經完釐之貨從前習慣辦法若何明晰具覆核奪切切此令

●財政司令各釐金局取銷舊日號衣一律改製新服由

案據安鄉局專辦喬聯昌呈稱竊照巡丁名目奉令裁汰改用巡士所有舊日巡丁服色自應更換以歸劃一而重人格現在各卡所用巡士有仍穿舊存之紅布黑字巡丁馬褂者有無舊日巡丁衣服而隨意穿着者服色龐雜殊不足以昭劃一擬請頒發定制用何服色標記以便遵照辦理俾別於舊日之巡丁庶人知自愛而積弊或可消除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巡士服色應用黑底白字

小袖對襟俟新服製就後舊日號衣一律取銷並候通令各局一律改製此繳印發外合就令行該局即便遵照一律改製毋違此令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令

州府縣

知事本處頒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摘要十三條仰查照辦理由

照得選舉條例頗屬紛煩非細與辨別詳加解釋恐或有混同歧出之虞而過事求詳又苦繁重而不足適用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其間關於調查造冊投票各節業經本處擬具式樣剖析疑義疊次頒發文電分別咨行各初覆選區查照在案茲復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重加細釋取其關於初覆選區進行及無效違法各條摘要解釋以便按期應付不至臨事周章再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除五十七條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差異之點已於此次所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解釋摘要同條書眉批明外其他各條意義從同或詞旨明顯本處無庸再加解釋另事刊發以省繁瑣而取簡明其刊就之解釋摘要計十三條裝訂成書合就令發爲此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湖南銀行早震泰咸通抵押田畝請飭縣提歸本行接業一案由

呈悉易松雲所開之震泰公司及咸通錢店以該主管之湘陰縣屬復興垸田契五紙合計三百七十五畝有零向該行抵押銀四千四百三十七兩六錢訂期本年陰歷十月底歸還按月八釐計息現期雖未到該兩店已先期停止營業而易松雲復避匿不出似此行爲殊失信用所請行縣將該店抵押田畝撥佃提歸該行接業備抵之處應即照准仰該行即派妥員前赴湘陰會同該知事查傳復興垸董事飭將震泰咸通抵押該行之田三百七十五畝踏勘明白簽傳該佃戶按契撥佃可也除行湘陰縣知事外仰即遵照此批

◎財政司批永定縣行政廳四科財產管理處早爲舊有捐款有益無損公懇接辦一案由

此案前據具呈到司當以礙難照舊接收明晰批示在案茲據呈稱該縣開辦各種機關既經公認指定此款且派捐五文乃係全縣人民負擔民情既已樂從商人毫無所損等語一再請求前來當財政奇絀之際而爲此萬不獲已之謀辦事苦衷允宜共諒唯究竟是否樂從從行之有無窒礙本司無從懸斷自非徵之全縣輿論機關不足以代表民意而息羣言仰永定縣知事體察情形提交縣議會公同議決具覆核奪可也仍候 都督暨民政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萬喻興籌辦鑛務由

呈悉時值財政艱窘民生凋窳得品高行謹之人出而講求實業甚爲歡迎所早紫銅黑鉛黃金等鑛苗

圖均屬急須開採之物獨能與門弟子留心探採實行試鍊尤足徵利物濟人之懷欽企無似惟事關鑛務專門應如何集股開辦之處既據徑呈實業司仰候實業司批示可也圖摺存此批

●財政司批漢壽縣知事周勳錫等呈爲商會總理聶光淇等抵抗房捐城議員全體辭職改組緣由請批示遵由

呈悉地方自治關係緊要該商民張福昌等以議會通過之捐件乃敢立意阻撓並倡言懲罰已繳捐各戶情如非虛殊屬非是惟此案前經該商會暨商民等迭呈有案則邀求免捐似非一二人之意見而辦理此案關鍵究以是否另籌的款足以抵銷房捐爲前提如果籌有的款則移甲抵乙於自治經費毫無所損即不必於特定之房捐而務取盈蓋經費預算自有一定出款則收入之數但以能敷支出而止非如私人之經濟不妨多多益善也否則款既無着則抽收房捐自屬正當辦法該商民其何說之辭總之議會商界同隸一城自以互相聯絡勿傷感情爲要雙方并顧是在該知事之妥爲調停現值國會省會諸選舉期限至迫要政待舉該議員等桑梓關懷義無推諉正不必因此區區之故遽爾解散致棄全局於不顧併仰該知事敦勸就職俾克始終其事是爲至要仍候 都督暨民政司批示此批

財政司批普利磁業公司董事趙春廷等爲案援呈請免釐事由

呈悉此案前已明晰批示茲據續早前情查醴陵磁業公司免釐成案係屬湘省創辦實業與該公司之繼續開辦者事例不同且醴陵磁業出品現已批飭照值百抽二由經過第一局征釐一道沿途各局驗票放行該公司尤未便再行優免應即照醴陵磁業完釐辦法均照值百抽二完釐一道以免歧異仍候

都督暨實業司批示此批

●教育司批甯鄉縣行政廳呈

呈及名冊均悉應准備案惟查呈稱原有高等一班預科一班現分爲高等一二班並加招初等班一班等語於學級編制殊欠明晰應查照本司頒定全省各學校暫行辦法條列第四條改正以清眉目而便攷核仰即轉飭遵照此繳清摺存

●教育司批武岡州元善鎮董左三槐等呈請改菴興學由

據呈及簡章均悉該生等於瓦倉青岩麻溪高山四團適中之武雄山創辦初等小學一所以公濟公事屬可行惟既提般若圓覺二菴田租爲建築經費復欲將該四團公置之大小寺院十餘處產業三成提二爲常年經費並祇留寺院四所其餘一律拆毀而以拆毀之廢材磚瓦等爲建築之用等情有無窒礙本司無從揣斷仰該生等逕赴該州行政廳呈請查核再行轉呈立案至請札飭一節應毋庸議再該校如果成立名稱宜定名爲公立資源初等小學校查部章初等小學無預科別科名目均應改正本科修業部定四年課程亦宜遵照部章編授不得任意出入校印俟轉呈前來再行刻發並仰隨備工資一串文來司領取可也此批呈及簡章發還

●教育司批漢壽縣知事周勳錫呈

該縣地雖瘠苦然開辦學校教育子弟乃方今最要之圖豈能以經費困難遂爲卸脫之地况地方教育經費均歸地方負擔倘能設法勸導自不患不能籌集據呈該縣一縣之大僅有高等小學一所其餘均

皆停辦似此學務日見凋敝教育何由普及該知事身為行政長官責有攸歸仰迅會商該縣士紳遵照本司前令發籌備實行強迫教育辦法切實進行停辦者務期恢復未辦者務期開辦毋任長此閉塞致干咎責是為至要切切此批

◎教育司批武岡州教育分會呈

呈及抄件均悉該會員等於三月成立該州教育分會舉定會長嗣復組織城鎮鄉學界多數入會一再正式選舉尙無不合查閱抄件亦見極力進行惟現奉部頒教育會規程所有該會權限組織均已明白規定並由本司通行在案仰即遵照更正呈候核奪切切抄由批發抄件姑存

◎教育司批新田縣知事申樞瑞呈

呈及一覽表均悉該知事憫地方風氣之閉塞謀強迫教育之進行到任以來擴充小學籌辦教員養成所組織教育會整頓教育科一切行政重要事項均已次第舉行一洗前清敷衍欺飾之弊熱心毅力深堪嘉許尙其始終不懈以觀厥成本司實有厚望焉至該縣高等小學校一覽表久未呈解既據聲明理由應准無庸置議此繳一覽表存

◎教育司批安鄉縣知事王洞閑呈

呈册均悉據稱該知事督同教育科將該縣原有武廟地址設立女子初等小學一校等情查現在定章初小學生男女可以共校原不必特設此種女子初等小學該知事熱忱興辦具見振興教育之實且業經開學應准如呈立案至該校校印仰即備刊費一千文來司領取蓋用可也此繳册存

△公件▽

公電

●醴陵縣議會呈 都督暨民政司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鑒醴陵總議會於月之十號成立議長唐國儀副議長潘昭謹聞彥芳叩

●黎副總統致 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鑒洽電悉貴省禁烟雷厲風行至深欽佩通力合作自應照辦已移民政司通飭所屬並分諭各師遵照辦理矣此復元洪效印

●四川都督致 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鑒洽電悉敝省吸禁甚嚴官有考核專章復派專員督辦川東產吸素夥刻已督剗殆盡其他州縣辦理亦尙得手茲准電示復經通飭再准搜查務絕根株用副雅意胡景伊馬印

●廣東都督致 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鑒洽電悉敝省禁烟亦極嚴厲時以峻法懲治惟界域毗連竄伏難免彼此益宜嚴密已電毗連貴省各州縣暨軍隊一體認真查辦矣胡漢民馬印

公文

●都督咨

兩粵
鄂贛

都督查照禁烟公所呈轉飭毗連湘境各屬一體嚴辦禁烟事宜由

案據本省民政司禁烟總公所呈稱竊照湘省烟禁期限既屬緊迫法令亦極森嚴迭經通令各該印委等嚴切奉行不得稍留餘毒並先後示諭在案惟查湘省邊境界連川黔兩粵贛鄂等省犬牙相錯道路紛歧各烟戶習慣性成輒以查辦過嚴此拿彼竄各鄰省接壤地方若不通力合作是該烟民藉鄰國爲壑出沒無常不第湘省烟禁關係匪輕且於約章問題亦多窒礙除仍隨時責成各邊境印委等認真拿辦外理合呈請察核速咨川黔兩粵贛鄂各省都督嚴飭毗連湘境各地方官將烟禁事宜一體認真查辦俾杜竄越而盡毒源實爲公便爲此呈乞照驗施行等情據此查湘省邊境烟民輒藉毗連鄰省竄越無常查辦不易業經敝都督電請會同拿辦在案茲據該總公所呈請前情除批示暨分咨外相應咨會貴都督請煩查照迅飭毗連湘境各屬地方官一體會同認真查辦以盡毒源實緝公誼此咨

四川都督

貴州都督

廣東都督

廣西都督

江西都督

副總統湖北都督

●財政司咨請長沙城董事會會長查照送診局請求撥款補助由

案准 貴會咨據城南送診局咨稱自去秋反正後同人就天妃宮原有送診局集費接濟開辦局用不

貴擬請轉咨援鑛務局例於官錢局歲撥項下補助銀一百兩以符一致一案咨請敝司允如所請以維善舉而保孤貧等因准此查設局送診自屬慈善事業然既欲請公家按年補助則必由公家規定其經費及監督其辦法無論其爲集費續辦與否當其開辦之先應即將該局經費預算組織章程籌有之欸以及藥材送診之各辦法呈由主務司署核准并咨請保郵局查明確係有裨孤貧辦理得法方能請求公家補助今該送診局竟先自行舉辦數月既未以內部之組織經費之預算送診之辦法呈告敝司又未咨請保郵局預先查明能否實惠孤貧其不應得補助金者一據該原文內稱今年八月底逐一結算不敷之數竟至三百餘緡業經造冊呈報而敝司既未見其冊報又未知係何人主辦究竟所報之數是否確實已屬無從查悉自不能憑空核算任其報銷其不應得補助金者二且查城南送診局原係王兆元等創辦前清光緒丙午年間稟經鑛務局批准津貼銀二百兩官錢局津貼銀一百兩今年夏季因天妃宮駐紮軍隊遂移朗公廟側所有公家津貼銀兩稟准照常給領由保郵局轉發在案茲查該原文內稱敝局舊案鑛務局歲撥銀二百兩官錢局歲撥銀一百兩均由保郵事業管理局按季具領呈請財政司如數轉發以資補助各在卷等語則該送診局即屬王兆元等所辦之局更何復請於官錢局歲撥銀一百兩不免有意含糊其不應得補助金者三該局請求補助之數雖小而質之財政上使用之理法殊爲不合現今財力支絀未便遇事通融啟援例之要求貽將來之口實敝司純爲慎重公欸起見並非於維持慈善不表同情茲准前因相應覆 貴會即煩查照轉飭施行此咨

長沙城董事會會長

通告

◎交通司通告

查湘省通電地方前清時代僅有長沙湘陰岳州城陵磯湘潭衡州永州湘鄉益陽常德辰州洪江沅州晃州鳳凰廳醴陵等十六處今年推廣線路除澧州津市安福寧鄉衡山等五處業已通電外現實慶府已於本月二十一日開局通電特此通告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擬定省議會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一 都督兼爲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本處依其委任電告本屆省議會議員覆選區准用衆議院議員覆選區並電佈初覆選舉日期於各初覆選監督 十月八號

二 府廳州縣知事兼爲省議會議員初選監督自覆查完竣草冊造成以後至更正選舉人名冊以前所有應辦各事之次第如左

(甲)草冊更正補注之翌日除造成衆議院議員選舉人名冊外一面即飭各調查員細心查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及本處九月二十七日所發通令協同趕造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毋得混錯其名冊除各投票所應酌造若干份外一份呈報本處一份呈報覆選監督一份呈送初選監督查核發存事務所即可用於開票所均須從速編造完竣專差飛齎本處暨覆選監督 限十月九號起至十月十五號止

(乙)省議會議員初選投票區及其投票所與開票所之地址應與衆議院議員初選一同籌定得不分作兩處 限十月十七號以前

(未完)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旂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一號海軍旂章條例

第一條 海軍旂章制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旂章

二 第二種旂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旂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旂

三 海軍次長旂

五 海軍中將旂

七 海軍代將旂

九 長旂

第三條 第二種旂章之名稱如左

一 海軍旂

三 運送船旂

二 海軍總長旂

四 海軍上將旂

六 海軍少將旂

八 海軍隊長旂

二 艦首旂

四 工作船旂

五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艦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燈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各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杆於舢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均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准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鐙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軍艦艦長應懸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雖非軍艦之船舶艦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板或小汽艇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自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可同時懸掛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鐙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其白鐙有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艦管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旅之船舶且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認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掩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苟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有見陸岸或通過砲壘鐙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其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鐙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

見之處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燈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燈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一關於儀式敬禮之時二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三至外國艦船訪實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期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准照第十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勻懸軍旗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爲全艦飾羣於各

桅頂懸海軍旗者爲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主桅頂應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節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旗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爲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節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

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旂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舳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旂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免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大總統施放禮礮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礮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與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国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國內港灣如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均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確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行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凡懸掛降下與第三十條之時刻同但爲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行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旂艦首旂及全艦飾或艦飾懸掛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爲准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訂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旂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旂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旂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應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旂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船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旂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亦規定應懸旂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

定應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先將旗章捲疊妥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乘其舢板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或至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更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史履晉署直隸勸業道此令章嘉呼圖克圖贊助共和前已加給封號賚予其父母等應再特予封錫以昭優異章嘉呼圖克圖之父台吉噶爾瑪林沁著晉封輔國公其母蘇木濟特著晉封公夫人其弟怕克巴扎布著給予五等嘉禾章其師父達齊扎木蘇著賞給默爾根堪布名號杜英果勒呼圖克圖之代表達喇嘛林沁巴勒著賞給綽爾濟名號此令前因扎賚特旂貞勒瑪拉普丹翰忱內向特予晉封郡王其餘該旂效順各員自應同膺懋賞署扎薩克印務四等台吉托克畢里克圖梅楞銜四等台吉綽克大賚均著授爲頭等台吉該貞勒之繼母巴旺瑪守正不阿深明大體給予福晉封典阿

家喇嘛等勸諭各旂竭誠贊助厥功甚偉前經分別獎叙應再特加封錫阿家喇嘛著換給車臣堪布名號台吉烏爾圖那蘇圖加輔國公銜鎮國公銜伊克明安公巴勒濟尼瑪著進封鎮國公其森皮勒諾爾布烏爾巴額色木巴等三員既知改悔其非應從寬免其置議此令據蒙藏事務局呈稱敖汗右旗曼薩克親王照例預俟長子應准其俟承襲時給予公銜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前郭爾羅斯札薩克輔國公效順民國勸導各旗特予進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所有該旗出力人員自應普加錫獎用昭激勸圖伯烏佑圖應得獎叙著移獎伊子達木臨多爾吉侯及歲時改襲二等台吉色多爾濟應得獎叙著移獎伊子齊默特多爾吉侯承襲世職時改襲二等台吉業布札拉參著進爲二等台吉丹巴業希丹巴均著加二等台吉銜蔡音吉雅圖著加管旗章京銜薩炳阿卹吉特僧阿額勒和均著加梅楞章京銜鐸遜巴圖鐘銘欽超克確榮均著加札蘭銜齊默特多爾積著進爲三等台吉此令

臨時大總統令委任令第一號令海軍部海軍部參事李鼎新海軍爲經武要圖現在各艦散泊亟應派員校閱以重軍備茲據海軍部呈請派參事李鼎新率同洋員哈卜門巴西並酌帶隨員即日馳往校閱應即照准並責任該員等認真考驗分別整理務期號令齊一布置適宜勿稍寬弛此令又指令第十一號內務部長江水巡總稽黃漢湘據該總稽查呈稱前水師副將劉炳廷等將各員捐建之祠宇暨田產木料捐助水巡學堂經費請予給獎等語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十二號令財政部四川民政長據該民政長呈明四川鹽務前後情形及補救辦法應由財政部詳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十三號令農林部據該部僉事秦嵩呈請交部以參事薦任等語各部參事應由部長薦任非本大總統所能

情托該僉事即稱曾充南京法制局參事何以於此等規制尙未明瞭昨據該僉事以私函干求姑予從寬不理茲又公然呈遞多條懇請諭交前來以民國新造高自期許之人員竟蹈前清末途奔競鑽營之惡習尤而效之又加甚焉殊堪浩嘆着農林部總長轉行誥誡仍隨時考察該僉事學行如何秉公進退以肅官規此令又指令第十四號令財政部八旗五等世爵志鈞等據該世爵等呈請補發秋俸銀米等語應交財政部核辦此令又指令第十五號令陸軍部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據該都統等呈稱揀員接襲佐領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十六號令財政部甯夏副都統綽哈泰據該副都統呈稱甯夏滿營餉項久斷請飭部撥發二三萬元領回散放等語應由財政部察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十七號令陸軍部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據該都統等呈稱揀員請補副參領各缺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十八號令陸軍部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據該署都統呈稱揀員請補驍騎校各缺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十九號令陸軍部步軍統領衙門據衙門員請革員曾茂蔭被參冤抑請開復原官留營効力等語應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又指令第二十號令陸軍部正藍旗漢軍都統奎順等據該都統等呈稱錫榮等佐領圖可照例移於本身管理等語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又指令第二十一號令署肅州鎮總兵陳正魁據呈報到任日期並分隊駐紮情形已悉仍應督率軍隊隨時認真防緝以靖地方此令又指令第二十三號令交通部據呈已悉川路請歸國有既屬輿情傾嚮自應准予照辦所定合約七條經雙方協定並由國務會議公決應即交國務院查核備案其每年歸還股票等項需款較巨應即由該部與財政部商籌切實辦法並商同該公司代表人將各項詳細

令又令新疆都督電呈卸署甯遠縣知縣趙孟盤虧空公款請革職監追等語應照准此令又指令第三十二號令外交部黑龍江都督據該都督呈請將上年江省防務請獎案由遺漏各洋員酌予寶星等語應由外交部查核給獎此令又指令第三十三號令陸軍部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量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同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四川民政長電稱現據教育司長轉呈省城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原呈內以貴局九月元日電知參議院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疑義末有體操教習不在此限一語是明定體操教習之異於他項教習不啻明示體操之輕於他項學科然體育素與德育智育並重體操亦重要學科之一教員既獨受限制學子必輕視體操於軍國民教育之方針恐有妨碍並請電詢貴局詳爲解釋以釋羣疑而重公權等情相應據情電達轉請從速裁覆查參議院答覆第四條第四款之解釋准以各項教員爲有畢業相當資格而獨體操教員加以限制者蓋以本款資格爲學識資格之一各項教員學識程度當較學生爲優故雖非在學校畢業及無生員以上出身或其他相當資格亦以有畢業相當資格論若體操教員曾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本款解釋所稱生員以上出身及其他相當資格而取得選舉權則當然不受限制亦何致妨害軍國民教育之方針總之立法意思係就教員本人學識資格上着想來電則就旁觀者着想觀察點既各不同遂不免生此疑義仍希遵照元電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手續迅速議定分晰呈報此令又指令第二十八號令內務部據呈籌辦冬防及外城搶案破獲情形辦理尙屬認真仍應嚴飭所屬加意巡緝此令又指令第二十九號令陸軍部據該部呈稱張我權原係旅長應補少將至武漢兩役懋著功勳應劃歸臨時稽勳局核奪等語已悉應即由該部行廣東都督查照此令又指令第三十號令國務院財政部據蒙藏事務局呈稱創設蒙藏回白話官報開辦經常各費請飭部照數速發等語交財政部查核辦理並由國務院行該局知照此令又指令第三十一號令參謀本部財政部據參謀本部呈請將臨時預算內之特別費設法撥給俾資應付等語應由財政部速即籌發此令又令任命應德閔爲江蘇民政長此令又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朱次璋爲湖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又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謝再哲爲局長沈鴻烈凌霄杜逢時爲科長應照准此令又令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鄭釗王君颺施經杰聯恩晏才傑爲僉事應照准此令又令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順啟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又令陸軍部呈稱綏遠城將軍隸以錫齡補防禦普淵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又令據陸軍部呈稱核覆察哈爾都統請以多皓端補副參領應准其裁撤等語應照准此令又令陸軍部呈核議鑲藍旗滿洲都統請以德勝補印務章京阿昌阿長喜景坤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又令陸軍部呈稱核覆新疆都督請以蕭大發借補游擊廖正科升補游擊馬致和借補守備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又令據陸軍部呈稱甘肅等省拔補留任千總把總各員彙案具呈等語應即照准此令又令黑龍江都督宋小濂呈稱江省盜匪肅清擬將出力將校弁兵另案分別獎卹等語應交國務院陸軍部查核備案此

令又令新疆都督電呈卸署甯遠縣知縣趙孟盤虧空公款請革職監追等語應照准此令又指令第三十二號令外交部黑龍江都督據該都督呈請將上年江省防務請獎案由遺漏各洋員酌予寶星等語應由外交部查核給獎此令又指令第三十三號令陸軍部據該部呈擬定停止補授上等各級陸軍官佐日期應即照准其有特別功績者仍准量予補升不在此限此令

公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各省都督民政長電

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據四川民政長電稱現據教育司長轉呈省城第一兩等小學校校長原呈內以貴局九月元日電知參議院解釋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四條各款疑義末有體操教習不在此限一語是明定體操教習之異於他項教習不啻明示體操之輕於他項學科然體育素與德育智育並重體操亦重要學科之一教員既獨受限制學子必輕視體操於軍國民教育之方針恐有妨碍並請電詢貴局詳爲解釋以釋羣疑而重公權等情相應據情電達轉請從速裁覆查參議院答覆第四條第四款之解釋准以各項教員爲有畢業相當資格而獨體操教員加以限制者蓋以本款資格爲學識資格之一各項教員學識程度當較學生爲優故雖非在學校畢業及無生員以上出身或其他相當資格亦以有畢業相當資格論若體操教員曾在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本款解釋所稱生員以上出身及其他相當資格而取得選舉權則當然不受限制亦何致妨害軍國民教育之方針總之立法意思係就教員本人學識資格上着想來電則就旁觀者着想觀察點既各不同遂不免生此疑義仍希遵照元電辦理除電覆外合電達籌備國會事務局漾印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二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三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四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

1912 年

第 **13** — **22** 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二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冊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十三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員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財政司令

鑛務局令

會計檢查院令 二道

●呈批

會計檢查院呈請 都督仍飭商務總會檢齊湘潭分商會呈繳徐運

錦經手捐款簿據送院檢查一案由並 批

財政司批 二道

教育司批永興縣知事呈請取銷私塾由

●公件

公電

江西都督致 都督電

都督呈 大總統電

公文

民政司咨水陸各防營長官暨各巡道衙門派兵支配冬防地點由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文

鑛務總局咨會計檢查院文

會計檢查院咨請民政司轉飭保郵局更造報冊由

通告

都督通示各屬駐省團體毋得要求在省設廳投票由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擬定省議會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文並 批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鐵路公司查照會議分別續修支路文

案查粵漢鐵路定歸國有湘省以前所集公私各股將及一千萬元此路自合興贖回經營有年始得集成鉅款今粵漢幹路既定爲國家獨營業若將原集此款提出修築湖南枝路並勸私家增入股本米鹽租房各款仍舊展期徵收即以湖南粵漢鐵路公司改爲湖南鐵路公司繼續辦理與幹路同時並舉其枝路或由長常辰以達川黔或由潭晃以通黔滇或由醴陵以達贛閩或由衡州以達全桂交通之利實與幹路無異且路線所經礦產最富因路政而經營實業美利尤爲無窮此議經黃上將發起於前旋復召集政務會議公同表決似此辦法一方面可以促國有之幹路早日興築告成一方面可以就原有之股款接續開修支路既不負股東投資之初心兼可謀湘省絕大之利益計無有善於此者除咨會譚督辦查照籌辦外合就令行仰該公司即便查照前議一面將幹路事宜交代一面籌修枝路湘事幸甚此令

財政司令

◎財政司令常德府知事會同委員查明籌餉公債已收者從速解省未收者認真勸募毋得再事延宕由

案奉 都督令開案照撤銷籌餉總局歸併財政司取銷各屬勸捐委員歸併行政廳原爲節省經費統

一事權起見所有捐寫未繳之戶及未經按照標準捐寫之處業於八月陷電聲明責成各知事及行政廳於接收兩個月內分別補寫催收換取公債逾期仍即派員督催等因在案乃事關兩月各知事並未實力奉行解到捐款爲數寥寥並訪問各地方捐戶自委員撤銷後意存觀望希圖免繳若不從嚴催追既無以供餉需復何以對已捐已繳之戶且現在公債章程示諭業已頒發定於十二月一號起由省城湖南銀行發行從前捐輸之性質已一變而爲借貸之性質按年既有四釐周息五年後復本息逐年清償查各國政府地方發行公債取人民之餘貲供一時之需要事所恒有我湖南自光復以來支出軍餉數近千萬其餘一切支出亦數百萬除募集此項公債外並未別加擔負於人民而地方之秩序人民之財產獨較他省爲安全各國民應亦體本都督維持之苦衷各抒愛國之毅力踴躍募換取債票在各該知事及行政廳諸員均有開導督催之責凡已寫定之戶責成尅日派人催收其未寫定之戶亦即按照該府已寫標準勸令照捐惟應切實和平啟導須知強制公債並非勒抑輸捐倘自公債發行之日起滿兩個月仍不繳清則是全無急公愛國之心惟有查照定章追取捐款不給債票以示勸懲除通電各屬知事出示曉諭外行司派員分投守提等因奉此除分別委員並令行外爲此令行該知事即便遵照一俟委員到府會同查明籌餉公債已收若干未收若干先行通報已收者從速解省未收者責成該知事按照標準認真勸募設法收繳提前報解債票業已示期填發毋得再事延宕切切再委員薪水川費由司發給在府火食由財政科供給併即知照此令

○鑛務總局令野鹿灘分局奉 都督批本局呈請令飭南路防營就近撥兵保護該鑛並令桂陽州知事出示曉諭一案由

案照本局派員試辦桂陽州野鹿灘錫鑛呈請 都督令飭南路防營就近撥兵駐廠彈壓並令桂陽州知事出示曉諭一案奉批設局開鑛工徒繁多須兵彈壓自是實情候飭後路巡防統領酌量派兵以資保護並令桂陽州知事出示曉諭免致藉端阻撓可也此批等因奉此合亟鈔發呈稿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道州行政廳辛亥六月十二日起冊報不符冊式不合趕速更造報冊送院核辦由案據該州補造徐前知事任內辛亥六月十二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報冊一本又陽歷二月一號至二十二號徐知事卸任日止報冊一本又該知事任內二月二十三號至九月底止報冊一本到院查核該州辛亥報冊前據造送至五月底止此次補造何以從六月十二日起其六月初一日至十一日何以又不列入且查冊列入款項下係開列全年收數並未按月列收而列收起止月日又屬參差不一如烟酒稅以四月起列收賣契稅以七月起列收究竟某月收某項若干無從懸揣出款項下僅列本署用款其原有學警自治各款並未列支亦未據另造專冊究竟該州冊報收款項下所收學警各雜捐及田房地租等款是否全未撥用且查來冊概未列有四柱於冊式既屬不合其中脫畧錯誤又比比皆然在該知事清理前任賬目固屬不易而過於敷衍從事本院亦得難彙核仍應逐條開單飭令詳細查復又查該知事任內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九月底止各報冊多未遵照本院頒發冊式詳實開報如入款項下所

有田地房租屠捐小押捐狀格捐糖捐橋捐等款概未列入七月以後入款均列財務科收數並無收田賦正雜各稅捐等項名目出款項下並未開列學警等項支款僅於冊後附列警務自治兩款又未載明何月開支七月以後並典獄費亦未列入九月冊並司法費亦未列入此等辦法殊爲可怪總之該知事爲一州行政長官財政宜謀統一尤屬責無旁貸故本院前次頒發冊式入款如田賦雜稅雜捐等項出款如民政司法行政教育財政等項分別詳細開列責成該知事按月併爲一冊造報以歸統一而便檢查查閱費到來冊種種不合筆難罄述豈本院頒發冊式該知事尙未奉到耶抑已奉到而視爲尋常具文耶殊不可解合亟分別開單令飭該知事遵照前頒冊式條例凡在陽歷二月以前冊報着即查照單開指駁各節逐條查明開單申復其自三月一號起務須遵照冊式另造詳細清冊送院毋再諉延舛錯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華容縣查覆元年一二等月報冊並造送三月以後報冊由
案據該縣造送謝知事任內元年一二等月報告冊到院查核舊管項下列前喬知事聯昌移交錢一千串文核與辛亥十一月分報冊內列移交數目不符查辛亥十一月報冊開除項下列移交新任丁漕屯餉錢四千九百五十串零零七十二文一月來冊所列一千串文之數是否即係此項移交款內訛誤之數抑係移交款內所扣八分解費本院無從懸揣開除項下列支團練局事務所勸學所演說科各項未將細數另冊開報無從彙列合亟令飭該縣逐項查明詳細具覆以憑核辦再該縣元年以後報冊未據造送亦應查明新頒冊式分別款項從速補造毋稍延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呈批▽

●會計檢查院呈請

都督仍飭商務總會檢齊湘潭分商會呈繳徐運錦經手捐款簿據送院檢查

一案由並批

案奉 鈞府令據湘潭商務分會代表帥學棻等呈稱爲公道所在真理難誣懇請收回成命注意保全以清權限而維大局一案內開除批此案前據殷澤龍等以糜濫公款事疊次聯名臚款指控該代表等訴辯情形亦不明晰是以批飭將其餘款帳目交由財產管理處管理並行會計檢查院檢查茲據縷陳前後緣由自皆是實在情形前據該分會電稟所有簿據已經繳呈商務總會候即行知該總會確切查明持平核議具覆察奪以期息事寧人此批並行會計檢查院暨湘潭行政廳知照等因牌示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院檢查此案原以迭奉 鈞府命令飭本院查核辦理自應負完全責任是以前電催該湘潭縣知事查照本院長前赴潭邑會同各員紳商人等在該縣行政廳公議辦法呈復原期迅速了結以憑呈復 鈞府察核批示完案詎該縣知事瞻徇顧忌延不見復應照本院對付該知事延玩耍公之辦法勒限守提行使本院固有之權該原呈謂前清專制從未有因呈復遲延派人守提等語不思政治改革重在痛除前清疲玩積習以期辦事振作如遇奉 飭查辦事件在令玩延則民國肇基百端待理不惟事事積壓全無結果顯係違抗 命令使法律上失執行之効力將來接踵效尤民國前途尙堪設想故本院對此案務在切實檢查該原呈謂前議罰款一萬一千串捐入同盟會工藝廠雖有此說並未通過等語不思此項罰款實係吳司法英翰釐金局委員陳謨出而調停

呈批

和平解決之法一經當場宣佈即屬通過該商會當時到場之人並無異說即有不能承認之理由應即稟由該縣知事轉稟到院另行核辦何以延不見覆直待殷澤龍等一再稟控始曉曉置辯實屬有意抗違嗣本院又奉 鈞府批發該商務分會代表姚運等呈一件到院等因奉此查該呈內有云商等今將係保安團出入流水簿據逐一檢送商務總會一節本院當即呈請 鈞府飭商務總會檢送來院原以殷澤龍暨該商代表等雙方稟詳情事兩歧務希切實查核以昭公允該代表何得謂爲偏聽其爲不曉法律不問可知且該總理徐運錦如果非肥吞人已毫無弊端何憚本院查算帳目該代表等又何故曲意迴護致貽口實而敢尋疑殊難索解該原呈謂保安捐款係商界一部分捐集而成外界不得干涉等語查該縣保安團務係公共團體其所集捐款既爲地方公益即屬公共團體社會之集合金確在本院檢查範圍之內當該款未捐出以前係商家之款既捐出以後則係公款性質應提歸該縣財產管理處管理如來呈謂外界不得干涉誠如 鈞批所云將學界所捐歸學人掌管工界所捐歸工人掌管財政永無統一之期矣實有是理乎況該捐款內收有湖南銀行捐錢四千串釐金局捐銀一千二百兩尤係公家之款應受本院當然之檢查該原呈又謂各幫同人以委屈太甚激動公憤結合團體大眾一心如再有外界查帳提款之事誓以死拒萬不承認如必橫施壓力則惟一齊歇業免此毒害等語不思此次本院注重查帳原恐委屈該總理務必得其實在使該徐運錦維持地方之苦衷得以明白昭雪正本院暗地維持商業之法該商等何得誤會宗旨據帳不算反云委屈殊屬荒謬已極至提款一節並非提歸個人私有不過提歸財產總機關管理以明統系仍以該款辦理地方公益斷無不承認之理何得膽敢

誓以死拒本院長正在委曲求全和平解決該商等不惟不生感念乃妄稱如橫施壓力則一齊歇業揆之法律即係藉端聚眾應以違法論本院處監督之地位除個人私產不計外無論何界捐款均應檢查如該地方有前項糾眾罷市情事應請 鈞府飭該代表等投案訊究分別首從照律懲處以除惡習而儆將來則 鈞府保障全湘不至失法權上之信用所請收回成命將關於會計檢查院財產管理處之令俯准取銷之處本院得不承認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仍飭該商務總會檢齊湘潭商務分會呈繳徐運錦經手欸項簿據逐項送院查核並一面飭財政司轉飭該湘潭縣有財產管理處將該捐款提管以昭統一而符原案並懇 批示施行此呈
都督譚

批呈悉候據情行知商務總會查照可也

●財政司批漢壽縣商務分會呈該縣迭被水災烟酒稅額不能征齊擬懇核減稅錢由
查此案前據該分會具呈到司當經批飭該縣知事查明禁酒情形及城鄉販售各酒商店營業狀況呈覆核奪迄今未據查復茲據該分會呈稱城鄉烟酒商店因水災過重虧歇甚多新開實少照征無出力難墊賠擬懇按月核減稅錢四十串文一俟豐年即補足額等語查該縣烟稅每年包繳錢九百六十串文酒稅每年包繳錢四百八十串文為數無多本難再減惟迭稱連年災歉商況蕭條征稅難期足額諒屬實情所有本年分烟稅准減征一成酒稅准減征二成計每月共減稅錢一十六串以示體恤以外務宜按期掃解毋稍玩延自明年一月起仍照舊額征繳仰該縣知事查照辦理併移商會知照副呈批發

◎財政司批安仁縣知事熊謙吉呈復查明陳環生等以違貪縱欲上控一案請委員接替督辦省面

質情形由

呈及表摺均悉查此案已據陳環生等具呈竊名前來當經批准取銷在案茲據陳明各節該知事蒞任未久百度振興乃正擬播桃李之種何遽來萋菲之詞治譜成編君可無慚於市虎謗書滿篋我覺有失於樂羊仰勸新猷無滋纖芥此批

●教育司批永興縣知事呈請取銷私塾由

呈悉據轉稱該縣四鄉學校均未成立阻礙學務私塾爲最現在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即可開辦若不取銷私塾勢必無人過問等語查民國成立小學教育最爲急要該縣私塾林立以致各鄉小學迄未舉行殊屬不成事體此次開辦初等小學教員養成所原爲改進地方教育起見彼設立私塾者如仍願從事教育事業自應人所肄業研究教育管理諸方法轉瞬研究有得即可充當教員棄彼就此何苦不爲如終固守舊習據私塾爲生活之地本司爲亟圖改良漸期統一計對於私塾應准如呈實行取締以除障礙而利推行仰即加實興辦教員養成所剴切曉諭私塾塾師踴躍人所肄業毋得徘徊觀望自誤前途本司有厚望焉抄由批發

△公件▽

公電

●江西都督致 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鑒洽電悉貴省烟禁加嚴極爲欽佩敝處山膏期限將屆停止自應從嚴取締通力合作以清積毒除電飭各屬一體嚴杜避匿並認真查禁外合即電聞李烈鈞敬印

●都督呈 大總統電

北京袁大總統鑒自來開國之始端重史官載筆之英奇於耆碩民國肇建史館宏開將以考獻徵文信今傳後稽成敗得失之故抉治亂興衰之原自非宏才莫膺斯選伏見湘潭王君闈運博通中外淹貫古今經世大儒並時無兩敢請優加徵辟俾督纂修著爲成書垂諸不朽在昔伏生晚歲終應蒲輪之徵康成大年猶被安車之召謹援古義上備旁求臨薦屏營佇聞明命湘都督譚延闓有印

公文

◎民政司咨水陸各防營長官暨各巡道衙門派兵支配冬防地點由

案查節近隆冬防務異常吃緊急應及時舉辦藉免疏虞惟時期迫而地面寬兵有限而匪無定此拿彼竄深恐蔓延應請水陸各防營長官暨各巡道衙門就近調派兵隊支配冬防地點分途梭巡嚴加防範俾清伏莽而保公安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請 貴防營衙門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實紉公誼此咨

●鑛務總局咨財政司轉飭各關卡嗣後如遇有載運江華錫砂過卡查有本局護照方准放行如無

護照應即扣留罰辦由

案照敝局開辦江華上伍堡錫鑛每月收砂極稱暢旺頃復飭令該分局一面加購山地招工闢采以策進行惟迭據該局委員報告上午堡官鑛附近一帶各公司遵示閉歇停止收砂者固多而收砂私煉以及藏匿偷漏等弊亦復不少近訪聞鑛痞奸商竟敢私運鑛砂假名官鑛朦過關卡若不嚴密稽查聽其偷漏實於鑛務釐稅兩有妨礙相應咨送敝局頒發江華分局護照樣張二十張應請 貴局轉發各關卡嗣後如遇有載運江華錫砂過關務須詳細查驗有敝局護照方予放行如查無護照即屬私砂應即扣留照章罰辦以示懲儆而維鑛政此咨

○鑛務總局咨會計檢查院查照 都督批會同呈覆查辦平江金鑛局局員互控一案由

案照敝局會同 貴院呈覆 都督遵飭查辦平江金鑛局局員互控一案現奉批示如呈辦理此繳摺存等因奉此除令行平江金鑛分局查照原呈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煩為查照此咨

○會計檢查院咨請民政司轉飭保郵局更造報冊由

案查敝院前咨請 貴司轉飭保郵管理局查照駁查該局各款清冊並發冊式一本在案迄今日久未准見復無憑彙辦應請迅飭遵照更造送院以便查核再查該局係接收長沙府行政廳及長善城董事會各款繼續辦理所有長沙府行政廳長善城董事會四月以前尚未造冊到院應自辛亥九月起至壬子四月移交保郵事業管理局止所有經手各善堂局收支經費按月分別補造清冊送院以便跟接檢查特再咨請 貴局迅煩查照轉飭查明前單開各節遵照冊式分別補造更正至為盼切此咨

通告

◎都督通示各屬駐省團體毋得要求在省設區投票由

照得選舉爲民國要政一切手續必依法令所規定方有效力就投票而言無論初選覆選必在法定區域內選舉監督始能實行其監督權近聞各屬駐省團體要求初選監督分票來省在城設區投票此種辦法非特法律所不許且爲事實所不容蓋各屬道里遠近懸殊近者既得利益遠者必不平均將來提起訴訟不獨在省所投之票歸於無效即該縣全部之票因此違法亦有應得之制裁爲此示仰各屬人等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示

◎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擬定省議會議員選舉辦事期限表

(續)

- (丙)初選監督核定選舉人名冊後應即分別頒發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限十月十八號以前
- (丁)宣示選舉人名冊後應酌將法定呈請更正及判定更正日期照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縮短趕辦 (惟以第一屆省議會選舉爲限)判定後即將所造選舉人名冊一律更正 限十月底以前
- 三 選舉人名冊更正後即作爲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各初選監督應於更正之翌日按據確定選舉人名冊查實選舉人名總數即行電達本處及覆選監督其無電同者應赴鄰近電局發電並造冊呈報本處及覆選監督 限十一月三號以前

- 四 總監督頒發投票紙及初選當選人證書於各初選監督 限十一月六號以前
- 五 本處核定全省選舉人名總數呈請 總監督呈報內務部並分配各覆選區議員名額及各初選區當選人名額逕分別電知各覆選初選監督並尅期達到 限十一月二十號以前
- 六 初選監督接到 總監督配定初選當選人名額之電應即宣布初選日期頒發選舉通告其通告內應載事項查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辦理 限十一月二十三號以前
- 七 初選監督於頒發初選通告之翌日應即委定初選投票開票之管理員及監察員並頒發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匭於各投票所（惟簿匭等件大約與衆議院議員選舉所用者相同應由各初選監督照本處九月二十七日通令取前所頒定式酌量變更提前造成並分別造成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以待頒發方免遲誤） 限十一月二十五號以前
- 八 以十二月六號爲初選日期應一日完竣但有特別原因不能一日投畢者得於次日再投 限十二月七號以前
- 九 覆選監督宣布覆選日期頒發選舉通告其通告內應載事項查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一條辦理 限十二月七號以前
- 十 初選投票以後至覆選投票以前應辦各事項如左

（仍未完）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制定海軍禮礮條例公布之此令

教令第二號海軍禮礮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礮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凡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礮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論

第二條 施放禮礮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直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礮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謀艦至適宜之確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礮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礮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礮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副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礮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處施放禮礮

第七條 當放禮礮之海岸礮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官施放禮礮之海岸礮台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礮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各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礮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礮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爲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礮

第九條 軍艦礮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官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偶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佈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砲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砲

第十五條 總統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砲典禮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砲致敬退艦

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砲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砲

第三章 佳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响若當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在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典通知各國軍艦若在外國港灣

前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亦須先與協議對於曾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礮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出於文武官員之禮礮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礮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礮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分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施放禮礮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旂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礮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較為資深者當對之施放禮礮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礮

五 凡受第一項及第四項之禮礮者必答以相等之礮數但同時受兩艘以上之禮礮時其答礮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礮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礮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在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禮砲致敬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一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砲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旂艦懸其旂章時不必施放禮砲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旂章隨及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砲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砲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旂外其禮砲數與總統禮砲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砲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 一 中國軍艦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 三 中國軍艦泊於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營壘砲台或該國之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之資深官較彼尙爲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其地方無發砲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於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砲如受禮者爲始倘在相等時則以最先在地方者爲始倘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於同時遇一國總司令或二司令已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砲數施以同一之禮砲但其砲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砲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砲台所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時則放砲待施以同艦之禮砲

第三十五條 指外國軍艦砲台對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則中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與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礮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砲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砲

三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砲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則施以同數之答礮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砲

四 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砲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礮但此禮礮必由礮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礮之礮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艦施行

第三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砲者

一 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砲

二 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礮

三 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砲

第二受答砲者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礮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必以禮砲答之但其數一艘五發

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台交換禮砲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

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砲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

爲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

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答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砲時必將國旗懸於桅頂

臨時大總統令王亨鑒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此令又崇林授爲陸軍少將此令又任命李長泰署

直隸大名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趙秉鈞周學熙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政體之精神首在趨國民於法治選舉各法甫經頒行斷無聽令各省自爲風氣之理昨據山東都督周自齊電稱前於六月二十日通令停止未剪髮者選舉權選舉期限在即本省前令應否存廢等語查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規定係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第七條規定係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亦復相同各本法均無未剪髮者應停止其選舉權之明文凡我國民之有民國國會及各省省議會之議員選舉權者自應遵照各本法辦理該省都督命令既係發布於選舉各法未公布以前一經中央政府公布法律後前令當然取銷其選舉人發給證券一節此種辦法尤爲選舉法規定所無應飭令各該初選監督於辦理選舉事宜悉遵選舉各法辦理至剪髮爲民國政令所關政府豈能漠視惟強迫剪髮各省迭釀變端鑒及前車未便過於操切且辦理剪髮爲一事辦理選舉爲一事本屆選舉調查早於十月初十日以前舉行我國民之合於法定選舉資格者當亦一一列名於選舉人名冊之中若調查時既依法律而得有選舉權而投票時忽依命令而停止其選舉權溯及既往固於法理不符聽其紛爭尤於人情不順此案迭據該省各黨會聯名電請前來注重剪髮者則稱不加強迫無以爲轉移習俗之方注重選舉者則稱不遵法令無以杜把持擾亂之漸似此意見各執實非民國所宜除剪髮事宜應由各省行政長官實行勸諭隨時體察情形分別辦理外所

有關於選舉權事宜凡各省長官命令有與選舉法牴觸者均應作廢仍遵本法執行仰即通飭各該初覆選監督一體遵照此令

公電

◎武昌黎副總統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鈞鑒頃因省長不宜民選事由元洪領銜浙江朱都督主稿復得蘇皖直豫川魯晉陝甘奉吉黑桂各省都督暨川晉民政長贊同特聯銜電致參議院其文曰省制草案交議以來省長問題歧爲三說一主人民選舉一主總統委任一主省議會選舉候補二人請總統簡任其一最後之說登庸省長之實權操諸省會質言之間接之民選也令聞政府撤回原案擬踵步普制分作兩種機關一任官治一任自治任官治者仍由總統委任政府此舉亦所以調和民選問題夫圖始不慎必有後憂立法不善難以利行瑞等熟審民選之弊期期以爲不可敢掬所知爲諸君子痛切陳之夫聯邦國列邦之長由人民選舉美利堅瑞士是也單一國各省之長由總統委任法蘭西智利是也蓋一邦之長爲代表代表乃人民所推戴必由選舉本意是孚於共和一省之長爲官吏官吏乃總統之屬員不由委任政策將何以貫通吾國既非聯邦則各省行政之長是爲官吏宜委任不宜選舉夫復何言更以事實論之省長民選必起黨爭甲擁其魁乙彈其後即不去位亦或坐困弊一省長民選必爲本省之人親戚交游近在咫尺趨炎希寵易與爲非弊二光復以後省自爲政扶植中央是爲急務若省長各由民選則中央與地方弛其維繫之道庸暗者漠視政府桀驁者割據一方二十餘省之瓦解翹足可待弊三國家多事之秋非強有力之

政府不足以轉危故集權之說已成輿論若省長民選乃地方集權最力之舉坐致政府徒擁虛名無術振作弊四省長爲本省所選之人往往私其一省忽於全局各省貧富懸殊協款昔有先例若此界彼疆不相調劑貧瘠之省或涸而踏弊五省長民選則其負責之處對於省會者爲多對於總統者絕少但爲省會贊同之人即梗中央之命總統亦無如之何以下陵上呼應不靈行政系統乃如散沙弊六各省開明之區政治能力每苦孱弱選舉之制尙難利行邊遠之民相去倍蓰放棄權利猶屬無知名曰民選不副其實擁戴長官將成壟斷弊七即此七弊觀之民選省長在在自速其滅亡苟能培而去之採用委任之制則於理論事實兩得其平固不易之良法也乃或謂省長委任恐釀中央專制不知監督省長既有省議會省長委任由於總統監督總統又有國會專制之弊其何以萌况縮短總統任期及法定不得三次連任杜漸防微其道良多何必過憂也或又謂省長委任反於共和之精神不知共和精神即主權在民之一端主權在民者謂國家最高權一發輒於議會立法一概之準繩固如此若任免官吏之在行政之一方者與是何涉故法之省長雖由總統委任毫末不畔於共和其故可深長思也瑞等以爲省制問題無論取法何國均無不可總之民選之制有百弊而無一利委任之制有百利而無一弊貴院職司立法一言可以興邦必能博稽外制詳審國情造民國前途之福謹就管見所及觀縷上陳尙祈協力主持以維大局民國幸甚謹電呈覽伏乞察核元洪有印

公文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 大總統鑒陸軍部請將被服廠購運各項物料撥案免納稅釐一案會同稅

務處籌商擬照向章購運土關免納稅釐其採買外洋貨物仍一律徵收貨稅請批示遵行

批

本月初四日准陸軍部咨稱本部試辦被服廠所有購運內地外洋各項物料器具援案呈請 大總統一律免納稅釐一案於九月三十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等因奉此除分行外鈔錄原呈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官用物料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經前戶部會同稅務處奏定凡係來自外洋者統照商民貨物一律徵稅通行遵辦在案實於慎重稅務之中兼寓維持土貨之意此次陸軍部試辦被服廠請將購運內地外洋各項物料器具一律免納稅釐奉 大總統批准自係爲鄭重軍需起見惟現在財政困難關係收入係專備償還洋債賠款之用若照陸軍部所請是官物徵稅辦法從此無效凡官立公所公廠所購外洋貨物均可援以爲例不特於稅課前途影響甚大即內地土貨亦必因此而立見滯銷於本國利權實有關係至鐵路材料向章雖准免稅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且均有一定限期現正擬另行規定辦法尤不足視爲定例本部與稅務處詳細籌商擬請將該部被服廠購運軍服各項物料器具仍照向章辦理凡購自內地者暫行免徵其來自外洋者仍一律徵稅以示區別而重稅課理合會同稅務處督辦胡惟德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謹呈 批呈悉據稱被服廠購運物件器具一律免納稅釐實有窒碍所請仍照向章辦理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